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5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王明安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的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经过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2,700万股（含本数），其中：天原集团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股份数不超过3,030万股（含本数）；成都胜恒科技有限公司拟认购股份数不低于19,670万股（含本数）且不超过22,700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及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天原集团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成都胜恒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6.60 元人民币/股。若证券监管部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就认购价格有新的法规和政策要求,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非公开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天原集团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成都胜恒科技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同时,公司将在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9,82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量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量 (万元)
1	年产 5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	104,605.18	99,820.00
2	年产 3 万吨 PVC-O 管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高档环保型生态木板项目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54,605.18	149,82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表决之前，尚需取得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更快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有关部门编制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全文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摘要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凝聚力，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激励和约束机制，充

分调动公司各层级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制订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摘要。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摘要全文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拟设立的天原集团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下同）、成都胜恒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11日签署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拟设立的天原集团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胜恒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拟认购对象天原集团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成都胜恒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5%，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6的规定，成都胜恒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人。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1000万平方米高档环保型生态木板项目、年产3万吨PVC-O管项目、年产5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

分析报告》全文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28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1,454,884,400元已于2010年4月1日全部到账，到账日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自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对《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条件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的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内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	第一百五十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

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应当优先于股票分配。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
--	--

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1-3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4项应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	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四）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
---	--

模不匹配时，可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就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	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1-3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4项应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五）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公
--	--

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六）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就公司利润分配具体

	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
--	---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	-----------------------------------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